

音乐教育新体系在中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实施现状及措施探讨

王媛媛

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南京 210003

摘要：目的：本研究旨在探讨音乐教育新体系（如奥尔夫、柯达伊等）在我国中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实施现状，分析其推广中的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方法：通过文献分析梳理新体系理论，结合实地调研，选取本市7所中小学，采用访谈法和课堂观察法，了解新体系应用、资源配置及评价机制情况。结果：调研发现教师对新体系理解不足、资源配置不均衡及评价机制滞后是主要问题，具体表现为培训欠缺、城乡资源差异大及考核忽视过程性评价。结论：建议通过强化师资培训、开发本土化资源库及构建多元评价指标，推动新体系有效实施，促进学生音乐素养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音乐教育新体系；实施现状；措施探讨

一、引言

（一）研究目的与目标

近年的教育改革在不断推进，而且素质教育也在不断深化，音乐教育是美育教育中比较重要的一部分，当前教育界对其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并提出了一些音乐教育新体系。如奥尔夫、柯达伊等教学法，这些理念以“以生为本、综合实践”为理念，为传统音乐教育提供了新的教改路径。这些方法注重学生主动参与，目的是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音乐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但从当前教学实践来看，新体系的推广并非一帆风顺，其在实际课堂中的落地情况如何，是否真正实现了理论预期的教育效果，仍需进一步考察，对此，本研究的目的和目标如下。

研究目的：探讨音乐教育新体系在我国中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实施现状，分析其推广与应用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并为提出切实可行的、能够优化教学实践的改进建议。

具体目标：首先系统梳理音乐教育新体系的理论内核与实践要求，明确其与传统音乐教学的区别与优势，为后续分析提供理论依据；然后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新体系在中小学音乐课堂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挖掘其在教学方法、资源配置和评价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最后基于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提供参考，推动新体系在我国中小学音乐教

育中的有效实施。

（二）音乐教育新体系概念

音乐教育新体系，是指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兴起并逐步引入我国的一系列以学生为中心、注重综合音乐素养培养的教学理念与方法^[1]。代表性的体系有奥尔夫教学法、柯达伊教学法、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等。这些方法起源于欧美，经过本土化改造后逐渐在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中推广应用，与传统音乐教育相比有较大的差异^[2]。传统的音乐教学注重培养学生的乐理知识、演唱技巧，或者机械性的让学生练习，但新体系则更加注重音乐学习的体验性、创造性和综合性，目的是采用多样的教学手段让学生在音乐教学中感受音乐的魅力，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综合的音乐素养。

比如奥尔夫教学法以“元素性音乐教育”为核心，倡导在课程中以节奏、律动、即兴创作等形式让学生在游戏化的情境中自然融入音乐学习中，以此激发学生的创造力与表达欲^[3]；而柯达伊教学法针对的则是歌唱和听觉训练，所注重的是通过手势、音阶和民歌等培养学生的音乐感知力和内在音乐感；达尔克罗兹体态律动则是把身体动作和音乐节奏进行结合，强化学生的节奏感和音乐表现力。这些体系的共同特点是“以生为本”，即以学生的兴趣、能力和个性发展为出发点来展开教学，注重音乐学习的实践性和过程性^[4]。

我国音乐教育新体系的引入与推广受到国家教育政策的支持，如《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中提出的“以审美为核心”“注重实践与创造”等理念，与新体系的内涵高度契合。但由于我国中小学音乐教育的实际情况

作者简介：王媛媛（2004-09），女，汉族，河南周口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音乐学（师范）。

复杂, 师资水平、资源配置、课程设置等差异较大, 导致新体系的实施效果参差不齐。因此理解新体系的概念, 除了要把握其理论精髓之外, 还需要关注其在本土化实践中的适应性。本研究则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期望通过理论梳理与实地考察, 为新体系的科学实施提供启示。

二、中小学音乐教学中音乐教育新体系的实施现状

(一) 调查过程

本研究采用文献分析与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考察了中小学音乐教学中音乐教育新体系的实施现状。文献分析阶段主要是系统梳理国内关于音乐教育新体系的理论框架, 查阅了相关学术论文、专著等, 为后续调研提供了理论依据, 确保研究方向与教育改革导向一致。

在实地调研阶段则选取了本市7所中小学作为调查对象, 覆盖市区、城乡结合地和郊区。调研主要采用访谈法和课堂观察法。访谈对象为一线音乐教师, 共计开展了20余场访谈, 每次访谈约30分钟左右, 内容主要围绕新体系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情况、资源配置情况以及评价机制情况等。此外还观察了7节典型音乐课的教学过程, 记录了教学设计、师生互动、教具使用等内容。课堂观察都是以非干预的形式进行, 确保获取真实的教学案例。

(二) 调查结果

①教师理解和教学实施方面: 绝大部分接受访谈的教师都提到一个问题, 就是对新体系理念和具体教学方法缺乏系统、深入的培训机会。教师们对“以生为本”和“综合实践”等内容虽然可以理解其理论含义, 但如何在课堂上将其转化为实际操作把握得还不够精准。另外在课堂观察中看到, 部分老师尝试运用新体系方法时, 比如采用一些奥尔夫教学中的声势、律动或者柯达伊的手势, 有时会显得比较生硬, 或仅仅只停留在表面模仿上, 对于如何通过这些形式激发学生深层次体验、创造力和审美感知, 深度挖掘不足。

②资源配置方面: 不同区域的学校在音乐教学资源的配备上差异相当明显。市区条件较好的学校相对更齐全一些, 但一些普通中小学的专用音乐教室、奥尔夫乐器、柯达伊教具、以及高质量的多媒体教学设备等基础性教具较为匮乏或者老旧。而城乡结合部和郊区学校, 资源短缺的情况更为突出, 很多老师表示上课基本靠“一张嘴、一架琴(基本都是电子琴)”来上课。开展新体系相关教学时只能在白板上放视频, 让学生跟着模仿。

③评价机制方面: 目前大多数学校对学生音乐学习的评价方式仍然是以期末或学年末的歌唱考核为主。而对于新体系重视的学生在音乐学习过程中的参与度、合

作表现、即兴创编能力、审美感知与表达能力、对音乐要素的理解运用等核心素养的评价较少。

(三) 问题分析

结合调研结果可以看出音乐教育新体系在中小学音乐教学中的实施面临多重问题。

首先教师对新体系理论把握不足是实施中的核心障碍。由于缺乏系统培训, 部分教师对奥尔夫、柯达伊等教学法核心理念理解肤浅, 课堂实践流于形式。例如奥尔夫教学法强调以节奏、律动和即兴活动来激发学生的创造力。但调研中发现部分课堂将即兴活动简化为教师预设节奏, 学生跟随模仿, 学生缺乏真正的创作空间。

二来, 资源配置的不均衡则进一步加剧了新体系的实施难度。市区学校经费相对来讲比较充足, 所配备的教学工具比较齐全, 比如奥尔夫乐器、多媒体设备等, 能较好支持新体系的实施。而城乡结合地和郊区学校硬件条件受限, 教师只能依靠传统教具或自制的简易乐器来看展教学, 难以将新体系的丰富活动完全实施出来。例如奥尔夫教学法需要大量打击乐器以支持节奏练习, 但部分学校仅有一两件乐器, 学生参与度会受到限制。而且城乡地区有些学校连多媒体设备都缺乏, 导致教学手段几位单一, 难以落实新体系的实施。

最后的评价机制滞后也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新体系注重过程性、创造性评价, 注重学生在学习音乐中综合素养的发展, 如创造力、审美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但调研发现多数学校的音乐考核仍以唱歌为主, 注重结果而非过程, 对学生在即兴创作、音乐表达等方面表现的评价不足。部分学校缺乏明确的音乐素养评价指标, 学生在课堂中的多元表现难以被记录。这种评价方式与新体系的理念也不一致, 导致教师在教学中倾向于迎合考试要求, 而不愿去关注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发展, 而且大多学生也难以在评价中获得激励。

三、中小学音乐教学中音乐教育新体系的实施措施

(一) 强化师资培养机制

教师对新体系理念理解不足和实践能力欠缺是当前推广中的核心问题, 针对这一问题, 需建立持续性的师资培养机制, 让教师不仅能理解新体系的理论精髓, 还能将其灵活运用于课堂。

所以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联合高校、教研机构和学校等多方面主体构建一个系统的培训体系。针对在职音乐教师, 可以定期组织集中培训, 选取奥尔夫、柯达伊等的核心理论为培训基础内容, 并结合一些实际的教学案例、视频等来分析和模拟教学, 让教师在培训过程中能

够抓住新体系教学的设计实施要点^[5]。另外针对新入职的教师,建议在师范院校的音乐教育专业课程中嵌入新体系教学法的必修模块,采取校内实训和校外中小学实习,让未来教师在职业起点就熟悉新体系的操作逻辑。此外还可以实施一个区域性的教师学习互助计划,鼓励学校间进行跨区域交流,让优秀教师开展示范课、分享教学设计,促进教师之间经验交流。

同时,培训不应仅停留在短期层面,需要注重持续跟进。教育部门可采用在线平台建设新体系教学资源与案例。例如,开发包含教学视频、课件模板和常见问题解答的在线课程,教师可根据自身需求随时回看学习。这样教师不仅可以深刻理解“以生为本、综合实践”的理念,还能在课堂中灵活运用新体系,设计出真正能激发学生创造力与兴趣的教学活动。

(二) 开发本土化教学资源库

资源配置不均衡是新体系实施的另一大问题,针对这一问题,可以开发本土化教学资源库,推广简易的乐器,以低成本、高适用性的方式支持新体系落实。

首先可以开发本土化的教学资源库。奥尔夫、柯达伊等教学法虽起源于欧美,但其核心理念可以与我国的音乐文化资源结合。教育部门可组织团队,以《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为基础,开发包含本土音乐元素的教学资源库。比如可以结合中国传统民歌、地方戏曲或民族打击乐等,设计适合中小学生学习节奏练习、即兴创作和歌唱活动的教学模块。资源开发的时候应注重简易性和普适性,确保教师即使在资源匮乏的环境下也能开展教学^[6]。例如针对奥尔夫教学法的节奏活动,可设计以筷子、脸盆等日常物品为打击乐器的教学方案,让学生在熟悉的场景中体验节奏创作的乐趣。

其次可以推广简易乐器,对于资源匮乏的学校,可联合企业或社会组织批量采购或捐赠低成本的简易乐器,如手鼓、三角铁、沙锤等,这些乐器价格低廉且易于维护,适合奥尔夫教学法的节奏与合奏活动。此外也可鼓励教师自制简易教具,例如用塑料瓶装米粒制作沙锤,或用木板制作简易木琴,以此降低教学成本。在实施时,教育部门可通过试点学校先行推广,总结经验后逐步向更多学校普及,形成可复制的资源支持模式。

(三) 构建过程性评价指标

评价机制滞后是新体系实施的另一大问题,学校还需构建过程性与创造性评价等多元评价指标,让学生在音乐学习中能得到更多的认可。

对此,学校可以将学生的参与度、创造力、审美感

知、合作能力等纳入考核中。例如针对奥尔夫教学法的即兴创作活动,可设计评价量表,记录学生在节奏创编、乐器合奏中的创意表现和团队协作情况;针对柯达伊教学法的歌唱训练,可评估学生在音阶练习中的听觉准确性与情感表达能力。而且这些评价应注重过程而非只看重结果,比如可以通过课堂观察来记录学生在小组活动中的主动性,或通过学生自评与互评了解其对音乐学习的感受。此外,建议建立学生音乐素养档案,记录每学期学生在音乐课堂中的表现与成长轨迹,如创作的作品、参与的活动、教师的评语等,作为综合评价的依据。同时,教育部门应组织培训,帮助教师掌握多元评价的方法,避免评价流于主观或形式化。让教师学习如何设计符合新体系理念的评价量表,并结合实际课堂进行试评与优化。

只有构建多元评价指标体系,学生的音乐学习过程与创造性表现能够得到全面认可,教师也能更明确教学方向,减少因传统考核压力而偏离新体系理念的情况。而且这种评价方式还能激发学生对音乐学习的兴趣,促进其综合音乐素养的持续发展。

结语

音乐教育新体系为中小学音乐教学提供了多样的教学方式,但其推广却面临多重挑战。本研究通过理论梳理与实地调研分析了当前的问题,提出了需要进行师资培养、开发本土化资源及实施多元评价等措施,旨在推动新体系落地。未来需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评价机制,以激发学生音乐兴趣与创造力,为素质教育提供有力支持。

参考文献

- [1] 郑千. 音乐教育新体系下小学音乐教学的创新思考[J]. 甘肃教育, 2025, (09): 104-108.
- [2] 严志. 音乐教育新体系体态律动在中小学歌唱教学中的多样性运用[J]. 三角洲, 2024, (16): 223-225.
- [3] 李若祎. “音乐教育新体系”在小学的实践与研究[D]. 西南大学, 2021.
- [4] 阿丽亚·吾尔凯西. 音乐教育“新体系”理念的思考与实践[D]. 新疆艺术学院, 2021.
- [5] 郭玲. 音乐教育新体系在初中音乐歌唱教学中应用的有效性分析[J]. 参花(下), 2021, (03): 136-137.
- [6] 张钰唯. 浅谈四大音乐教育体系在我国中小学课堂中的运用[J]. 艺术大观, 2020, (09): 85-86.